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培训教材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  
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

# 母婴护理员(月嫂)

MUYING HULIYUAN YUESAO

贾琳 杨勤 郑曼珍 主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服务类  
FUWULEI

请农民朋友和转岗人员按书后所附地址免费参加培训

# 母婴护理员(月嫂)

MUYING HULIYUAN YUESAO



ISBN 978-7-5352-4055-2

A standard barcode for the book's ISBN, located next to the ISBN number.

9 787535 1240552 >

定价：11.00元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  
湖北省劳动就业管理局

# 母婴护理员(月嫂)

MUYING HULIYUAN YUESAO

## 编 委 会

主 任	邵汉生					
副 主 任	皮广洲	鄢楚怀	高 忻	李齐贵		
	熊娅玲	党铁娃				
委 员	罗海浪	李湘泉	彭明良	程明贵		
	姜 铭	周大铭	李国俊	阎 晋	琪	
	金 晖	卢建文	高 铮	李 飞		
	刘健飞	刘长胜	陆 军	陈 公	亮	
	李贞权	刘 君	李雯莉	苏袁香		
	龚荣伟	周建亚	胡 正	汪袁香		
本 书 主 编	贾 琳	杨 勤	郑曼珍			

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服务类  
FUWULE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母婴护理员:月嫂/贾琳等主编.一武汉: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09.8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培训教材丛书)  
ISBN 978 - 7 - 5352 - 4055 - 2

I . 母... II . 贾... III . ①产褥期 - 妇幼保健 - 技术培训 - 教材 ②  
新生儿 - 妇幼保健 - 技术培训 - 教材 IV . R714.6  
B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66185 号

策 划:刘健飞 李慎谦 刘 玲  
责任编辑:陈兰平

责任校对: 邓冰  
封面设计: 王梅

出版发行：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电话：027-87679468  
地 址：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邮编：430070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12-13 层)  
网 址：<http://www.hbstp.com.cn>

印 刷: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430200

850×1168 1/32 6 印张 144 千字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1.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找本社市场部更换

# 序

中国共产党十七届三中全会明确指出：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解决三农问题，最根本的出路在于城镇化，创造有效的就业岗位，引导农村劳动力向制造业和服务业等非农产业转移。我省是农业大省，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做好农村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工作，对统筹城乡发展、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步伐加快，成效明显。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二元经济结构，形成了城乡分割的就业管理体制，致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仍然面临较大困难。专业技能的缺乏，也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制约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瓶颈”所在。一方面，随着部分企业生产项目调整、生产方式转变、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企业对劳动者的技能要求、管理能力要求有了较大的提高，符合企业用工要求的技术工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缺乏；另一方面，许多农村外出务工人员由于教育培训不足，文化程度偏低，职业素质与专业技能与用工单位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形成有人无事做，有事无人做的局面。因此，切

实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对于有效帮助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加强农村劳动力的技能培训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重要职责,为提高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我们针对湖北省的实际情况,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一套《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培训教材丛书》,涉及服务类、建筑类、机械加工类、电工电子类等适合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 50 多个岗位,对帮助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有着现实的指导意义。全省各有关机构要适应形式的发展要求,积极引导和保护好农民朋友参加培训的积极性,大力推动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工作上新台阶。

我衷心希望,这套丛书为广大农民朋友外出务工时获得理想的工作和收入提供帮助。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

石三平

2009 年 5 月 31 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母婴护理员(月嫂)的基本素质</b>	.....	(1)
一、母婴护理员(月嫂)的职业道德与个人修养	.....	(1)
二、母婴护理员(月嫂)法律知识须知	.....	(8)
<b>第二章 妊娠期护理</b>	.....	(13)
一、妊娠期生理与心理变化	.....	(13)
二、妊娠期保健	.....	(14)
三、妊娠期营养	.....	(17)
四、临产的准备	.....	(22)
<b>第三章 产褥期护理</b>	.....	(23)
一、产褥期产妇生理与心理变化	.....	(23)
二、产褥期卫生保健	.....	(27)
三、产褥期营养保健	.....	(31)
四、乳房保健与母乳喂养	.....	(40)
五、产褥期的护理	.....	(50)
<b>第四章 新生儿护理</b>	.....	(55)
一、新生儿的生理特征	.....	(55)
二、新生儿护理	.....	(57)
三、新生儿喂养及乳房护理	.....	(85)
四、新生儿的早期培养	.....	(94)
<b>第五章 婴儿护理</b>	.....	(96)
一、婴儿的生长发育	.....	(96)
二、婴儿喂养	.....	(101)
三、婴儿的睡眠护理	.....	(112)
四、婴儿安全与卫生护理	.....	(117)
五、婴儿“三浴”	.....	(124)

---

<b>第六章 1~3岁幼儿护理</b>	.....	(126)
一、幼儿体格生长发育与监测	.....	(126)
二、幼儿的生活护理与保健	.....	(132)
三、幼儿合理膳食与喂养	.....	(136)
<b>第七章 预防接种</b>	.....	(144)
一、预防接种须知	.....	(144)
二、预防接种的观察护理	.....	(146)
<b>第八章 0~3岁幼儿智力发育训练与指导</b>	.....	(148)
一、幼儿运动发育的规律	.....	(148)
二、0~3个月婴儿训练技巧	.....	(149)
三、4~6个月婴儿训练技巧	.....	(152)
四、7~9个月婴儿训练技巧	.....	(155)
五、10~12个月婴儿训练技巧	.....	(159)
六、1~1岁半幼儿训练技巧	.....	(163)
七、1岁半至2岁幼儿训练技巧	.....	(167)
八、2岁至2岁半幼儿训练方案	.....	(170)
九、2岁半至3岁幼儿训练方案	.....	(173)
十、3~6岁幼儿智力发育水平	.....	(177)
<b>后记</b>	.....	(180)
<b>培训机构名称、地址</b>	.....	(181)

# **第一章 母婴护理员(月嫂)的基本素质**

母婴护理员(月嫂)职业是一个新兴的、为家庭服务的、必须持证上岗的职业。由于担负着婴幼儿的护理保健与培养工作,身系婴幼儿身心健康和安全的重大责任,要求月嫂必须具备较高的职业道德水准,良好的身体素质、文化素质、心理素质和行为举止。

## **一、母婴护理员(月嫂)的职业道德与个人修养**

《国家职业标准》对母婴护理员(月嫂)等家庭服务员的基本要求的第一项就是职业道德。

### **(一)母婴护理员(月嫂)的职业道德**

道德是人们共同生活及其行为的准则和规范。

#### **1. 道德的三个层面**

##### **1) 社会道德**

社会道德也称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公共生活中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对维系公共生活和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作用。如:爱国守法、明礼诚信、救死扶伤、爱护公物、保护环境等。我国《宪法》规定,遵守社会公德是公民的义务。

##### **2) 家庭道德**

家庭道德即家庭美德,是指调整家庭成员之间及外部人际关系,推动家庭生活和谐、幸福、健康文明发展,促进家庭成员人格发展完善的道德观念、伦理原则和行为规范。主要内容是: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谐,勤俭持家,邻里团结。家庭美德的实践效果是夫妻恩爱,尊敬老人,赡养父母,亲子平等,教子育人,健康文明,道德完善。

职业特点使得母婴护理员(月嫂)必须具备完善的家庭美德,对家庭有更深刻的了解,掌握更多的知识,才能做好本职工作。

### 3)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人们在职业生活中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准则的总和,是社会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化。通常体现在公约、守则、制度、承诺、誓言、条例等形式当中。

职业道德不仅是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标准和要求,而且是本行业对社会所承担的道德责任和义务。

## 2. 母婴护理员(月嫂)的职业道德

### 1) 良好的个人品质和人格素养

主要包括忠于祖国,遵纪守法;热爱人民,尊老爱幼;善良正直,诚实守信;意志坚强,热情自信。

### 2) 正确的服务意识

(1)能够正确看待“服务”。服务即为社会、为人民工作,服务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2)能够充分认识服务工作的重要性。母婴护理员等家庭服务员职业的产生是社会进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家务劳动社会化)和经济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的需要。要充分认识家庭服务工作的重要性,要有职业的神圣感、崇高感、责任感、平等感。

### 3) 良好的服务态度

良好的服务态度是服务人员最基本的素质,体现在“尊重”二字。

(1)尊重自身。注重仪容仪态和职业道德的修养,树立良好的个人形象。

(2)尊重自己的职业。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对待护理工作耐心细致。

(3)尊重服务对象。通过礼仪和规范化服务体现对服务对象的尊重,对待服务对象有足够的爱心、耐心和细心。

### 4) 良好的职业素养

(1)精通业务。母婴护理工作主要是针对产妇和新生儿的全天候24小时护理。其工作职责是保障母婴的身体健康,守护婴幼儿。

儿的安全,培育婴幼儿的心理和智能发育。具体工作内容主要是:  
①新生儿护理:新生儿观察、脐带护理、五官护理、臀部护理、科学换尿布、新生儿洗澡、新生儿抚触、喂养、婴儿用品清洁消毒、新生儿潜能开发训练(本能反射,视觉、听觉开发;眼神交流,促进语言中枢发展等)、保健医护人员家访。②产妇护理:产褥期观察和护理;乳房护理及按摩;母乳和人工喂养指导;可操作性的育婴指导;产妇生活护理,协助产妇沐浴、洗衣及卧室清理,保持产妇房间空气新鲜,环境舒适,整洁安静;饮食护理(产妇营养配餐);产后形体恢复;产后心理指导。

(2)坚守岗位。遵守合同条款,不无故违约;不能因为与服务对象发生矛盾就消极怠工、轻易变更工作或不辞而别。

(3)勤奋工作。

(4)团结合作。

### 3. 母婴护理员(月嫂)的行为准则

#### 1) 上岗须知

(1)重视留给雇主良好的第一印象(首轮效应)。

(2)应了解并牢记雇主的家庭住址及周围与服务相关的场所和服务时间。

(3)应了解所服务家庭成员的关系和紧急时应找的人以及电话和住址。

(4)应了解雇主对服务工作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5)应了解所服务家庭成员的性格、爱好、工作、生活习惯及家庭生活物品的摆放位置。

(6)尊重并适应雇主家的卫生及生活习惯,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

(7)月嫂上岗时应自带衣物和日常生活用品。

(8)应由雇主带领去医院检查身体。最好注射乙肝疫苗。

#### 2) 母婴护理员(月嫂)的行为准则

(1)不乱翻雇主家的东西。

- (2)吃饭要吃饱,切忌背着雇主东抓西拿。
  - (3)当雇主不在家时,要为雇主的家庭财产安全负责。
  - (4)既要善于沟通,又要距离有度,保持对雇主家庭生活的零度干扰。
  - (5)不介入雇主家与邻里的矛盾纠纷。
  - (6)不擅自引领他人进入雇主家中。
  - (7)不会使用的器具未经雇主允许和指导不要使用。
  - (8)未经雇主同意不要使用其家庭通讯工具和电脑设备。
  - (9)正确对待是否与雇主同桌就餐问题。一般情况下可与雇主同桌就餐,但当孩子同时需要照顾时,应该主动去带孩子。此外,当家中来客时,应有意识地回避。
  - (10)不向雇主家索要财物或借钱。
  - (11)虚心接受雇主的批评,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 (12)正确处理和化解与雇主的矛盾,正确对待雇主的苛刻行为,宽宏大度,学会忍耐。
  - (13)及时消除误解,说清事实,分清责任。
- 3)月嫂的工作原则
- (1)工作早安排、巧计划。
  - (2)见缝插针、避免空劳。
  - (3)分清主次、繁简、急缓,劳逸结合。
  - (4)主动协商、争取合作。做事要主动,遇事多与雇主商量,听取意见和建议,相互沟通、协作。
- 4)优秀月嫂的标准
- (1)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宽容大度,为人谦逊,善于沟通,不卑不亢。
  - (2)仪表端庄,整洁干净,举止得体,无不良嗜好。
  - (3)身体健康,工作状态好。
  - (4)热爱本职,工作细致,做事麻利。工作有条理,主次分明。

(5) 崇尚科学,不断进取,善于积累经验。

## (二)母婴护理员(月嫂)的个人修养

母婴护理员(月嫂)的基本素质除了健康的身体素质和起码的文化素质以外,还要有良好的心理素质以及仪容仪表、言行举止等方面礼仪修养。

### 1. 心理素质修养

婴幼儿是性格形成、心理发展、习惯养成的关键时期,需要护理员不仅具备诚实、善良、热情、开朗的良好品质,还要有健康的心理素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从而给予孩子好的影响、培养和教育。

#### 1) 良好的自我意识

自我意识是指人们对自身的把握和认识。好的自我意识主要表现为持之以恒的自信和自强,一种战胜困难的信念,相信自己有能力做得更好。

#### 2) 良好的自我性格

好的性格应该是:心胸豁达,宽容待人;雍容雅量,克己礼让;温和亲切,谦虚热情;耿直正派,坦荡真诚;委婉含蓄,与人为善。

#### 3) 健康的心态

健康心态是积极、平和、乐观、宽容的心态。只有心态健康的人,才能有完美的人格和进取的信念,才能有好的人际关系和工作(服务)质量以及快乐的生活。

健康心态的人乐观、知足,懂得感恩与珍惜,能够善待别人,善待工作,善待社会。

### 2. 得体的礼仪修养

母婴护理员(月嫂)要有良好的个人礼仪和服务礼仪修养。服务礼仪即服务的艺术和技巧,是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对象表示尊重,同时用以维护自尊的规范化形式。

#### 1) 举止仪态五大要求

站姿挺拔、坐姿端正、走姿轻盈、动作优雅、表情生动。

## 2)语言谈吐三大要求

(1)使用规范的语言——普通话。这是服务人员基本素质和服务意识的体现。

(2)要尊重谈话对象,学会倾听。

(3)经常和规范使用五句基本礼貌用语:

问候语:你好!

请求语:请!

感谢语:谢谢你!

抱歉语:对不起!

道别语:再见!

## 3)母婴护理员(月嫂)行为举止八忌

(1)忌忽视餐桌礼仪。

(2)忌与人交流时双臂交叉抱于胸前或双手插在衣兜,或心不在焉,左顾右盼。

(3)忌破门而入,进入别人房间应先敲门。

(4)出入房间要用手轻推、轻拉、轻关门,忌用身体其他部位代劳,切勿弄出噪音。

(5)忌大嗓门说话,大幅度动作。工作环境应做到“三轻”——说话轻,走路轻,操作轻。

(6)忌当众挖鼻孔、抠耳朵、揉眼睛等不雅动作。

(7)忌当众趴、坐桌上,或躺在沙发里。

(8)忌浪费水、电,养成节约的好习惯。

## 4)公共场合个人行为举止十忌

(1)众人面前,忌从体内发出各种异常声音。

(2)公众场合忌抓挠身体任何部位。

(3)出洗手间时,忌边走边整理衣裤,擦手甩手。

(4)参加正式活动或与人交谈前,忌食带强烈刺激性气味的食物,避免口腔异味。

(5)公共场所忌高声谈笑、喧哗。

- (6) 对陌生人忌盯视或评头论足。
- (7) 公共场所忌吃零食。
- (8) 忌感冒时参加公共活动或与婴幼儿亲密接触。
- (9) 忌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
- (10) 忌攀折树木,采折花卉,践踏绿地、草坪,信手涂鸦。

#### 5) 讲究电话礼仪

- (1) 除非得到同意,最好不要随便使用雇主家的电话。
- (2) 有急事必须使用雇主家电话时,时间也要尽量的短,千万不要电话聊天。
- (3) 不要在雇主不在家时私自打个人电话。
- (4) 未经允许不要将雇主家的电话号码随意留给别人,保护好雇主的隐私权。
- (5) 帮雇主接听电话要讲究礼仪,多使用敬辞和谦辞。仔细做好重要信息的记录,并及时将电话内容告知雇主。

### 3. 外在形象的优化

母婴护理员(月嫂)外在形象给人的整体印象应该是:质朴、洁净、亲切、庄重、大方。

#### 1) 月嫂的仪容形象

母婴护理员(月嫂)要保持头发、面部与手部的清洁:头发要勤洗涤,确保无异味、无异物(头皮屑),不漂染彩色头发;要勤洗脸,保持面部清洁无异物;坚持早晚刷牙,餐后漱口,杜绝口臭;工作岗位不化妆,因为香粉、胭脂、口红、香水等可能导致婴儿过敏;保持手部清洁与光滑,勤洗手,勤剪指甲,不涂甲彩、甲绘。

#### 2) 月嫂的职业着装

好的职业着装应该是最不干扰专业表现的穿着。月嫂的职业着装原则是简洁朴素,易于工作,注重实用性,不强调审美功能。具体要求是:

- (1) 洁净。内衣、外套勤换洗。鞋子勤擦洗。
- (2) 面料要柔软、细腻。棉质为上。

- (3) 款式要简洁、庄重、大方。忌拉练、金属扣、亮片等装饰，以免划伤婴儿。
- (4) 色彩要少而柔和，忌繁杂，要适合个人肤色。
- (5) 不戴华丽、有碍工作的首饰，如戒指、手链、胸针等。
- (6) 衣服不残破。
- (7) 不穿高跟鞋。

## 二、母婴护理员(月嫂)法律知识须知

### (一) 法律常识

法是由国家权力机构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的总和。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国务院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

在现行法律规范中，由于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调整方法不同，可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凡调整同一类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的法律体系大体上分为以下几个门类：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社会保障法、环境与资源法等。

法律的实施，是指法在社会生活中被人们实际施行。法的实施包括法的遵守、法的执行、法的适用等环节。法的遵守指公民、社会组织和国家机关以法律为自己的行为准则，依照法律行使权利、权力，履行义务的活动。法的执行，简称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法行使管理职权、履行职责、实施法律的活动。法的适用，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

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

违法行为包括广义的违法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广义的违法行为是指所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和狭义的违法行为。狭义的违法行为也可以称为一般侵权行为,包括民事侵权行为和行政侵权行为,是指除了犯罪外所有非法侵犯他人人身权、财产权、政治权利、精神权利和知识产权的行为。

法律责任是指因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或不当行使法律权利、权力所产生的,由行为人承担的不利后果。根据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法律的性质,可以把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与违宪责任、国家赔偿责任。

## (二)劳动法相关知识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以及与劳动关系密切联系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其内容主要包括:劳动者的主要权利和义务;劳动就业方针政策及录用职工的规定;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与解除程序的规定;集体合同的签订与执行办法;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劳动报酬制度;劳动卫生和安全技术规程;女职工与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办法;职业培训制度;社会保险与福利制度;劳动争议的解决程序;对执行劳动法的监督、检查制度以及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等。此外,还包括工会参加协调劳动关系的职权的规定。

《劳动法》是国家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而制定颁布的法律。从狭义上讲,我国《劳动法》是指1994年7月5日第八届人大通过,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从广义上讲,《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法规,以及调整与劳动关系密切相随的其他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